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3621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张 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3民初1477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于2017年7月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17年7月26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届时未履行。另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餐饮设备一批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本院依法启动对上述餐饮设备的评估拍卖程序，现已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餐饮设备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 名下用于经营餐饮的设备物品若干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